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7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能源 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9〕185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审核下达 2017 年度全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函》（湘交函〔2019〕264号），现下达你市（州、县）2017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7 对企业补助”。

请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我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湘财建〔2016〕9 号）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车运营补助管理的意见》（湘财建〔2017〕163 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补助资金发放，确保补助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17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